



職安警示

被貨櫃車輾斃

1. 意外日期： 2025 年 10 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露天貨倉的停車場
3. 意外摘要：

一名貨櫃車司機在一個露天貨倉的停車場試圖煞停一輛正在向前移動的貨櫃車時，被該貨櫃車輾斃。他被送往醫院，並於同日證實死亡。

4. 紿東主／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在工作地點內遭受移動車輛的危害，東主／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

- 提供地面堅固及平坦，適合車輛停泊的泊車區，並確保車輛適當地停泊在指定的泊車區；
- 確保每名司機均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於斜坡地面（沒有路邊石的上坡斜路或下坡斜路）安全停放車輛，包括：
 - 停車後，拉緊泊車手掣，將軚盤轉向左邊，將屬「手動波」的車輛調至一波（於上坡斜路）或後波（於下坡斜路），或將屬「自動波」的車輛調至泊車檔；
 - 在必要時把車輪楔妥，以防止車輛意外移動；



- 制定及實施一套有效的車輛維修保養計劃，包括進行符合製造商指引的例行檢查、定期視察及維修保養等，以確保車輛時刻保持良好狀態，尤其針對其制動系統；
- 制定及實施一個有效的車輛停泊監察及控制制度；以及
- 向所有相關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

5. 參考資料¹：

- [《安全工作系統》](#)
- [《風險評估五部曲》](#)
- [《資料、指導及訓練5部曲》](#)
- [《道路使用者守則》](#)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